

石泉县医院合同管理专用章
编号: S44226017

石泉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采购项目

合 同 条 款



委托方：石泉县医共体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泉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乙方需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提交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对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3. 乙方需在进场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

4. 成果：协助采购人最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性批复备案。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补遗、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289000.00 元）。

四、服务期：

本报告的编制时间为：甲方将基础资料或技术资料完整提供给乙方后 10 天之内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7 天之内配合甲方完成初设评审及修改完善，并取得初设批复。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和程序



1. 合同金额：¥ 289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2. 计算依据：

①项目初设+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中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成果，并取得政府相关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配合甲方完成审图及最高限价评审等工作后付款 5%。甲方存在以下情况视为甲方认同乙方提供的报告，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额。以下情况包括：

(1) 甲方收到电子版或纸质报告，因缺乏项目申报附件或其他资料，导致项目无法上报；

(2)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项目或合同。

4.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报告的签收及审核，甲方变更签收及审核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报告送至原指定的签收及审核人员处视为乙方已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开具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验收与交付：

1. 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为依据，重点核查档案整理规范性、数字化成果质量、系统挂接兼容性等。

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成果文件；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 一方不履行其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守约方可以催告违约方履行、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报告的，每延期一日，每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尚未支付的款项里直接扣除。

3. 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向守约方支付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4. 本合同所称损失均不包括间接损失或其他特殊的、意外的连带附加损失。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保证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均为真实有效，可作为向对方送达项目报告、相关信函或文书时使用。如一方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该地址送达相关文件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短信通知送达的则以短信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2月20日。

2. 订立地点：石泉县医共体总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p>单位名称：石泉县医共体总院</p> <p>地 址：陕西省石泉县向阳西路 11 组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叶刚</p> <p>相关人员：任英忠 曹明</p> <p>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p> 	<p>单位名称：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10 号楼 7 层</p> <p>法定代表人：李益生</p> <p>账 号：11001042400056076279</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支行银行</p> <p>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p> 

说明：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但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